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688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，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，並為行業之表率，始符合社會之期待；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，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，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59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33次等重大違規情事，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，內部控制明顯失靈，經核有重大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